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順利完成學業並達成下列目的：

- 一、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養成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或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第五條 未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未經鑑輔會鑑定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幼兒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提報鑑定。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

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以優先安置於下列教師任教之班級為原則：

- 一、具有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
- 二、曾任教於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三、熱心教學與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充分參與校（園）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教保服務人員、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 五、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

第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第九條 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連結校（園）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學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一、教務處或其他教務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輔導室或相關專責單位（輔導專責人員）：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總務處或其他總務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第一項幼兒園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前四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或幼兒園基礎評鑑、校（園）長成績考核及校（園）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學校及幼兒園減少班級人數規定如下：

一、學校及幼兒園應優先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

二、學校或幼兒園依規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後，仍有減少招收人數需求者，得經本市鑑輔會審議後減少該班當學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一至三人。本市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如附表。

三、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每班至多以三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學校之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幼兒園應指派專責教保服務人員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負責身心障礙幼兒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二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得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十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辦理進修研習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校（園）內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第 十五 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 十六 條 本市公私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幼兒園相關規定。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

減少班級人數	評估原則
零人	<p>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其課程之安排、學習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p> <p>一、學生或幼兒在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p> <p>二、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特教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服務）等之協助。</p>
一人	<p>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p> <p>一、生活方面：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在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學習及生活僅需少量協助。</p> <p>二、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個別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p> <p>三、學業方面：</p> <p>（一）需教師額外作補救教學。</p> <p>（二）需適度課業減量、評量調整。</p> <p>（三）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p>
二人	<p>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p> <p>一、生活方面：如廁、移行、用餐需特別協助，但未申請特教助理員者。</p> <p>二、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需額外輔導。</p> <p>三、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一次會與同儕產生糾紛，需額外輔導。</p>
三人	<p>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p> <p>一、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p> <p>二、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儕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輔導。</p>
備註	<p>一、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直接或間接特教服務，其在校學習已依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等之協助，仍需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提報鑑輔會參考本表審查並決議之。</p> <p>二、學校或幼兒園提報注意事項</p> <p>（一）在校生：應為各學校或幼兒園已輔導至少半年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二）跨階段新生：由兩階段學校（幼兒園）進行完整之轉銜後，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入學後之需求提報，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三）申請時間及送件資料依每年公文辦理。</p>